**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化零为整**

**跨村统筹共同开发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陈沸沸

附仪代表：

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着力打造全域美丽乡村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，激活农村闲置土地，有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根据慈土发【2018】45号文件精神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城乡规划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，村空闲地等建设用地，各镇土管部门应帮助村调查，摸底，分辩土地性质和区块，登记入册。

2.对零星的闲置宅基地或村空闲地等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化零为整，统一计量成区块，采用“增减挂钩”土地指标原则，允许调换到交通便捷，人气旺盛的区块，使其用于农家乐民宿、仓储等三产项目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

3.以村自愿为原则，允许跨村，多村抱团土地连片。在符合土地利用，城乡规划前提下，共同开发使用。发挥其土地最大效益。

4.村内化零为整集中区块，跨村土地统筹。不仅使土地产生规模效应，也带来了村与村产业联动，融合互补，也建立了新型的联村关系，同时也顺应了城镇化发展的方向。